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和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实施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全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拟定全区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和专题方案；审核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协调区直党政群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区委各部门之间、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镇街之间的职责分工。

审核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含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归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区人大、区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负责管理镇街党政群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总额和领导职数。

拟定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改革方案，贯彻执行有关法规、政策、审核全区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机构编

制的管理工作；管理指导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年报工作。

调查研究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负责全区机构编制法规、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理论的学习和研究；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统计和信息工作。

完成区委、区委编委会以及市委编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区委编办核定行政编制 5 名，实有行政人员 5 人，内设机构 2 个：综合科、机构编制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6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04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4.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减少 20.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拨款减少 2.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拨款减少 1.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拨款减少 1.0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6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4.50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8.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0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0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化，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项目开展了进一步整合，主要用于完成机构编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编委会、机构编制管理、重点领域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工作支出。

大渡口区委编办 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接待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7.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6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单位人员变化情况和实际运行需要调减差旅费及维修（护）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4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奚希 联系方式： **023-68910408**